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民政厅

琼财社〔2017〕1889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民政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制定《海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县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以及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等资金。

第三条 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救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县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

省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分区域效目标,函报省财政厅。

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条 救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市县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市县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救助资金重点向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和资金执行好的地区倾斜。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本级财政预算后 30 日内，省民政厅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市县，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省民政厅。

中央救助资金下达到我省后 15 日内，省民政厅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后 15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市县，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

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以及政府工作各项救助资金需求，统筹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比例，做好资金的分配和划拨。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

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市县困难群众救助年度支出少于当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下达该市县的救助资金的，省级财政将在下年度分配救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市县的补助。

第九条 救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的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条 救助资金应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

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规定使用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救助资金监管机制，每年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检查至少一次，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应组织开展对救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市县改进工作、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救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市县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2015〕441号）同时废止。

